

3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江县南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平江县南江镇集镇环卫保洁清扫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江县南江镇集镇环卫保洁清扫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江县万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江县万佳环境治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6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江县南江镇人民政府 的 平江县南江镇集镇环卫保洁清扫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江县南江镇集镇环卫保洁清扫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嘉联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嘉联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10月20日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江县南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平江县南江镇集镇环卫保洁清扫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江县南江镇集镇环卫保洁清扫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源友环保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.10.20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